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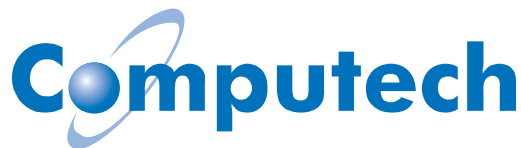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  
之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與一般授權有關  
之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6頁。獨立財務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且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與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相比下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大華證券函件.....	20
域高融資函件.....	27
附錄一——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Aplus」	指	Aplus Worldwide Limited，為主要股東，並擁有本公司約18.93%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	指	除CLIH、Aplu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CLIH」	指	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並擁有本公司約23.08%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CLIH集團」	指	CLIH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採購交易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3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第一份採購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CLIH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之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大華證券」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存貨」	指	主要包括本公司將根據新協議或第一份採購及服務協議或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向CLIH採購之電腦零件及部件、週邊器材及設備之存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CLIH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年期由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屆滿後翌日起計為期三年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指	本公司向CLIH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維護、技術支援、系統集成及營運支援
「採購交易」	指	本公司向CLIH採購存貨以供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CLIH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馮百泉先生  
麥光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先生  
叢鋼飛先生  
吳植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所發表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LIH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了新協議。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CLIH擁有本公司約23.08%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LIH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獲得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資料，以及向閣下呈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分別就第一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和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所刊發之通函。根據第一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和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本集團會按持續基準向CLIH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並按相同基準向CLIH集團採購存貨。

第一份採購及服務協議所涉及之服務期限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已由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重續三年。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進一步繼續與CLIH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現擬訂立新協議以將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之條款重續三年，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即緊隨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屆滿後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董事認為，新協議之條款對比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並無重大改動。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新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CLIH

內容： (i)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

(ii) 採購交易。

期間：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包括諮詢、技術支援及系統集成等資訊科技服務。

CLI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研究、開發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i) 交易性質

規管(其中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新協議,本集團將持續作為CLIH集團之外判夥伴。於新協議期內,本集團將向CLIH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非銀行業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維護、技術支援、系統集成及營運支援。作為外判夥伴,本集團將根據CLIH集團與其客戶(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訂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此等服務。

根據新協議,待CLIH集團與其客戶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訂立之合約屆滿後,本公司可直接與該等客戶洽商及訂立新合約。現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可與該等客戶簽立合約。倘本公司能訂立有關合約,則該等客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將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乃與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貫徹一致。董事認為,與CLIH集團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訂立之外判安排,將可讓(i)本集團繼續擴大非銀行業之客戶群及集團之收入來源;及(ii)本集團及CLIH集團專注於彼等各自之重點業務。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並對本集團有利。

#### (ii) 訂價基準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將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向CLIH提供每月服務活動報告,當中詳述本集團向有關客戶所提供之服務及所耗用之時間。提供服務之費用將(i)按項目/合約向CLIH收取,例如按售出產品之數目或價值、提供服務所需之時間或提供服務之次數計算;及(ii)由CLIH向本集團支付。CLIH向本集團支付之有關款項可按每月/每季/半年或每年基準支付,並須反映CLIH與其客戶間之付款條款。不論CLIH本身是否已收

取其客戶之付款，CLIH集團必須向本集團支付款項。董事確認，有關付款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慣例。董事認為，付款安排及訂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從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預期該筆款項將可撥作支付已用存貨之成本、勞工成本及提供上述服務所涉及之其他相關費用，並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之利潤。

### 採購交易

#### (i) 交易性質

本集團在進行其就有關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外判安排所涉及之工作時，將需使用電腦零件及部件等項目(包括存貨)。除了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而向CLIH採購存貨外，本集團亦會為從事其他業務之本集團客戶而向CLIH採購存貨，尤其是若干設備。

規管(其中包括)採購交易之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新協議，本公司可不時按逐次訂貨基準向CLIH採購存貨，以供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中使用。新協議並無訂明最低購貨額，而本公司可酌情進行採購。董事認為，採購交易可將本集團貯存未被即時使用之額外存貨之需要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採購量乃與CLIH集團本身之採購合併計算，故此本集團亦可享有大批購貨折扣。然而，若其他供應商給予較為優惠之價格或折扣，則本集團會向該等供應商採購與存貨之性質及／或功能相同或相若之存貨及設備。

#### (ii) 訂價基準

存貨之採購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基準釐定，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所取得之銀行融資支付。存貨之價格不得超逾獨立第三者就該等產品而向本集團提出之現行市場價格。有關採購之付款條款(包括本集團獲得之任何信貸條款)將視乎及反映CLIH與相關供應商間之條款。

### 建議上限金額之基準

自二零零四年第四季起，本公司開始與CLIH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以往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收取及支付之實際合約總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實際合約總金額			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六個月	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34,358	29,738	15,997	49,000	58,000	66,000
採購交易	19,103	13,779	6,079	8,000	8,000	8,000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上限分別為43,000,000港元及6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則為7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收取之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34,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按年率化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約金額將約為32,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認為於二零零九年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環節將有新業務及收益增長，故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約金額對比下，於二零零九年之建議新上限將有所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建議新上限分別約為49,000,000港元、58,000,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

在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持續關連交易以往之數字；(ii) CLIH集團現時之手頭客戶合約；及(iii) CLIH之管理層基於CLIH集團與其客戶磋商之合約所提供之業務預測。

### 採購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上限分別為23,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則為2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就採購交易所收取之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19,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按年率化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

---

## 董事會函件

---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約金額將約為12,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交易之建議新上限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在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持續關連交易以往之數字；(ii) CLIH集團現時之手頭客戶合約；(iii) CLIH之管理層基於CLIH集團與其客戶磋商之合約所提供之業務預測；(iv) 按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預測服務次數而計算之估計零件及部件用量；及(v) 估計本公司為其他客戶採購設備之數量。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多年以來，不少商務企業及政府機構一直採納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董事認為，鑒於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可讓此等機構專注於發展其重點業務，同時並可依賴具有規模及實力之夥伴以更為經濟及更具效率之方式處理有關非核心業務範疇，故外判資訊科技服務之趨勢有望持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開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主要承接CLIH集團非銀行業客戶之外判工作。董事告知，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環節已擴大本集團之客戶群，並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鑒於大型商業機構外判資訊科技服務之趨勢日盛，故董事認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將可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並對本集團有利。

就採購交易而言，CLIH集團已與供應商訂立安排，於採購存貨時給予更優惠之價格或折扣。因此，採購交易將可繼續讓本集團以較供應商給予之直接採購價為低之價格向CLIH集團採購存貨。此等安排亦可將貯存未被即時使用之額外存貨之需要減至最低。此外，董事告知，倘本集團向第三者直接採購設備及存貨之條款優於CLIH集團所提出之條款，則本集團會直接向第三者採購。

董事認為，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協議之條款及建議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可與本集團業務相輔相成，並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20,960,4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4,802,000股股份總面值之20%。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因本公司發行20,9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中之20,900,000股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71%。有關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所發表之公佈。

##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提呈有關以下各項之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起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802,0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960,4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包括諮詢、技術支援及系統集成等資訊科技服務。

誠如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一段所闡釋，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中之20,900,000股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71%。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於維持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財務彈性方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乃本集團之重要資源，乃因其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支付利息責任。於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以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其日後業務發展所需。儘管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無任何即時融資需要，且現時並無任何有意投資者提出任何投資於股份之具體建議，惟董事會現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倘未來需要資金或潛在投資者之股份投資條款吸引，董事會將能夠迅速回應市場需要及有關投資商機，原因為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之程序更簡易及不費時，亦可避免可能未能適時取得特別授權之不明朗情況。

下表概述自股東週年大會起之現有一般授權用途：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一日	授出合共 20,900,000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附註：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所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徐秉辰先生(「徐先生」)授出認股權證，作為徐先生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所訂立之服務協議履行將予提供之服務之代價。

基於以上各項，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能或未必會被動用)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CLIH擁有本公司約23.08%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LIH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獲得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之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在CLIH之已發行股本中，約67.86%權益由Adwi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29.06%權益由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者擁有及約3.08%權益由Win Plus Group Limited擁有。Adwin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Win Plus Group Limited擁有約73.77%權益。主要股東Aplus擁有本公司約18.93%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Win Plus Group Limited則擁有Aplus約84%之權益。因此，Aplus為CLIH之聯繫人士。CLIH、Aplu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有關新協議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CLIH、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訂立或受約束於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備忘；及(ii)CLIH、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其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暫時或永久向第三者轉移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批准，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間接擁有(i)Aplus約42%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Aplus則擁有19,837,6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3%；及(ii)CLIH約26.57%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CLIH則擁有24,187,20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08%。馮百泉先生、Aplus、CLIH及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馮百泉先生、Aplus、CLIH及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已知會董事會，表明彼等一概無意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麥光耀先生擁有本公司5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8%。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後，麥光耀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麥光耀先生已知會董事會，表明彼並無意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b)條，任何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並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儘快及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日期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1)	19,837,600	18.93	19,837,600	15.77
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4,187,202	23.08	24,187,202	19.23
現有公眾股東	60,777,198	57.99	60,777,198	48.33
根據新一般授權所發行之股份	—	—	20,960,400	16.67
總計	<u>104,802,000</u>	<u>100.00</u>	<u>125,762,400</u>	<u>100.00</u>

附註：

- (1) Aplus Worldwide Limited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馮百泉先生實益擁有其中約42%權益。
- (2) 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馮百泉先生實益擁有其中約26.57%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不會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新一般授權已獲全面動用，則將發行20,960,4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而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合計之持股權將由約57.99%攤薄至約48.33%。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下文載列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宣佈結果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條文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股份代表之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新一般授權向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上限對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新一般授權對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推薦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載有大華證券之意見之大華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以及載有域高融資之意見之域高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新協議之條款及建議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此外，董事認為更新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8及第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新上限及新一般授權提出之意見；(ii)大華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大華證券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和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和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有大華證券之意見之大華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載有域高融資之意見之域高融資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27頁。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建議新上限及新一般授權對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及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在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0至第32頁。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第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和其意見，以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和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建議新上限及新一般授權對本公司、與持續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及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上限之決議案，並推薦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  
及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叢鋼飛 吳植森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以下為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大華證券(香港)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706室

Room 705-706,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521-2982 Fax: 852-2521-0085 www.gcsc.com.tw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新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與CLIH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了新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IH擁有 貴公司約23.08%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LIH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經參考年度上限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逾2.5%及10,000,000港元，故此新協議及年度上限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CLIH之已發行股本中，約67.86%權益由Adwi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29.06%權益由獨立於 貴公司之第三者擁有及約3.08%權益由Win Plus Group Limited擁有。Adwin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Win Plus Group Limited擁有約73.77%權益。主要股東Aplus擁有 貴公司約18.93%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Win Plus Group Limited則擁有Aplus約84%之權益。因此，Aplus為CLIH之聯繫人士。因此，CLIH、Aplu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有關新協議及年度上限之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已獲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新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乃就新協議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新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新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之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人員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人員與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提出當時直至本函件刊發日期一直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彼等須就有關意見及聲明負全責。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意見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質疑由 貴公司管理人員與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程度。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是否真實負全責，並且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達致，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通函任何內容誤導。此外，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而可達致知情觀點，亦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根據。吾等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規定之所有適當步驟。吾等已信賴有關資料、意見及聲明，惟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或 貴集團所經營之市場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新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新協議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諮詢、技術支援及系統集成服務。CLI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研究、開發及銷售銀行終端自動化及郵件解決方案服務。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分別就第一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和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所刊發之通函。根據第一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和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 貴集團將按持續基準向CLIH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非銀行業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並按相同基準向CLIH集團採購存貨。

第一份採購及服務協議所涉及之服務期限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已由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重續三年。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進一步繼續與CLIH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現擬訂立新協議以將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之條款重續三年，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即緊隨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屆滿後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董事認為，新協議之條款對比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並無重大改動。

根據新協議， 貴公司將持續作為CLIH集團之外判夥伴。於新協議期內， 貴集團將向CLIH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非銀行業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維護、技術支援、系統集成及營運支援。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乃與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貫徹一致。

董事認為，與CLIH集團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訂立之外判安排，將可讓(i) 貴集團繼續擴大非銀行業之客戶群及集團之收入來源；及(ii) 貴集團及CLIH集團專注於彼等各自之重點業務。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將為 貴集團帶來正面貢獻，並對 貴集團有利。

根據新協議，貴公司可不時按逐次訂貨基準向CLIH採購存貨，以供貴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中使用。董事認為，採購交易可將貴集團貯存未被即時使用之額外存貨之需要減至最低。由於貴集團之採購量乃與CLIH集團本身之採購合併計算，故此貴集團亦可享有大批購貨折扣。然而，吾等獲董事告知，倘貴集團向第三者直接採購設備及存貨之條款優於CLIH集團所提出之條款，則貴集團會直接向第三者採購。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新協議之主要條款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訂價基準

作為外判夥伴，貴集團將根據CLIH集團與其客戶(並非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所訂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此等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將在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貴集團將向CLIH提供每月服務活動報告，當中詳述貴集團向有關客戶所提供之服務及所耗用之時間。提供服務之費用將(i)按項目／合約向CLIH收取，例如按售出產品之數目或價值、提供服務所需之時間或提供服務之次數計算；及(ii)由CLIH向貴集團支付。CLIH向貴集團支付之有關款項可按每月／每季／半年或每年基準支付，並須反映CLIH與其客戶間之付款條款。不論CLIH本身是否已收取其客戶之付款，CLIH集團必須向貴集團支付款項。董事確認，有關付款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慣例。董事認為，付款安排及訂價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從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預期該筆款項將可撥作支付已用存貨之成本、勞工成本及提供上述服務所涉及之其他相關費用，並可為貴集團帶來合理之利潤。

根據新協議，待CLIH集團與其客戶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訂立之合約屆滿後，貴公司可直接與該等客戶洽商及訂立新合約。現不能保證貴公司將可與該等客戶簽立合約。倘貴公司能訂立有關合約，則該等客戶與貴公司所訂立之合約將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

為查明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條款是否公平，在提供相若服務之前提下，吾等將貴公司本身之客戶(為獨立第三者)所訂合約之訂價基準、利潤及付款安排，與根據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涉及訂價基準、利潤及付款安排作比較，並得知對貴集團而言，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涉及之訂價基準、利潤及付款安排並不低於貴公司本身之客戶所提供者。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並認為新協議所涉及有關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條款(包括訂價基準及付款安排)均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採購交易之訂價基準

存貨之採購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基準釐定，並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或所取得之銀行融資支付。存貨之價格不得超逾獨立第三者就該等產品而向 貴集團提出之現行市場價格。有關採購之付款條款(包括 貴集團獲得之任何信貸條款)將視乎及反映CLIH與相關供應商間之條款。

新協議並無訂明最低購貨額，而 貴公司可酌情進行採購。

誠如董事告知， 貴集團之一貫做法為於 貴公司向CLIH發出採購訂單前，會將CLIH採購交易之報價與身為獨立第三者之其他供應商之報價作比較，而此做法將根據新協議而貫徹實行。吾等亦已取得 貴公司提供來自CLIH及 貴集團其他供應質量相若之存貨之供應商之存貨報價樣本並作出檢視，發現CLIH之存貨報價並不高於 貴集團之其他供應商之報價。因此，吾等認為新協議所涉及有關採購交易之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新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和新協議，並認為各份協議之條款並無重大差別，亦無發覺有任何異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新協議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

(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貴集團以往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收取及支付之實際合約總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實際合約總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六個月	年度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34,358	29,738	15,997	49,000	58,000	66,000
採購交易	19,103	13,779	6,079	8,000	8,000	8,000

在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持續關連交易以往之數字；(ii) CLIH集團現時之手頭客戶合約；(iii) CLIH之管理層基於CLIH集團與其客戶磋商之合約所提供之業務預測；(iv) 按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預測服務次數而計算之估計零件及部件用量；及(v) 估計 貴公司為其他客戶採購設備之數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根據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收取之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34,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按年率化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約金額將約為32,000,000港元。從上表得知，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年度上限稍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實際合約金額。

吾等已審閱及與董事討論有關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預測(包括其相關假設)，並注意到有關預測乃按CLIH集團現時之手頭合約及洽談中之合約而編製。誠如董事告知，準新合約之合約期一般為期一年至三年(可予延長期限)。按照 貴公司所提供之業務預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之手頭現有合約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41,000,000港元、46,000,000港元及52,0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洽談中之合約主要涵蓋四個範疇，分別為多個廠家之保修服務、電話中心與支援櫃台服務、分包與外判服務，以及訂制之技術支援項目。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該等合約仍然處於洽談及/或投標階段，因此合約金額或會因 貴集團之工

作範圍尚未被確定而有所改動。然而，按照董事現時對 貴集團就該等新合約之工作範圍之了解，於未來三年之總金額將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

儘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實際合約金額較年度上限為低，惟董事認為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手頭現有合約之合約金額佔大部分有關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年度上限；(ii)訂立準新合約之可能性甚高及具有盈利能力；及(iii)倘年度上限不足以抵銷洽談中之新合約之合約金額，則 貴公司可能會損失由CLIH介紹之該等新業務合約。在此範疇上，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誠如前一段所論述，吾等獲董事告知，預期從提供資訊科技所收取之費用可撥作支付已用存貨之成本、勞工成本及提供上述服務所涉及之其他相關費用，並可為 貴集團帶來合理之利潤。由於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乃 貴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及將為 貴集團帶來合理之邊際利潤，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年度上限訂定於較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過往數字及現有合約於未來三年之合約金額為高之金額，乃屬合理之舉。

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乃訂定8,000,000港元。茲提述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所發表之公佈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刊發之通函。 貴集團已於本年度向CLIH集團出售其供應鏈解決方案之業務分部。誠如董事告知， 貴集團一向從CLIH集團採購若干特定及獨突之電腦零件及部件，以進行其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繼出售此業務分部後， 貴集團對該等電腦零件及部件之需求將會減少。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按 貴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就手頭現有合約及洽談中之準新合約之消耗量而作出估計。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具有合理理據支持。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新協議及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相同推薦。

此致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

## 域高融資函件

---

以下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建議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間接擁有(i)Aplus約42%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Aplus則擁有19,837,6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3%；及(ii)CLIH約26.57%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CLIH則擁有24,187,20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08%。執行董事麥光耀先生擁有 貴公司5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8%。因此，馮百泉先生、Aplus、CLIH、麥光耀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b)條，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 域高融資函件

---

建議新一般授權將(如授出)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建議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建議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作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作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有關附註)所述，適用於建議新發行授權之一切合理步驟。

## 域高融資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在考慮建議新一般授權時作參考而發出，且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均不得被引用或引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建議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授出建議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包括諮詢、技術支援及系統集成等資訊科技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0,960,4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4,802,000股股份總面值之20%。誠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述，已因 貴公司發行20,9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中之20,900,000股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71%。鑑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或會因20,9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被大幅動用，因此就 貴公司可能進一步發行股份而建議新一般授權。

為此，董事會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新一般授權，藉以提高額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彈性，以使董事可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建議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根據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下表概述有關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集資活動之資料：

公佈日期	交易	已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一日	授出合共20,900,000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域高融資函件

---

誠如 貴集團之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未經審核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4,795,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總額4,553,000港元(全部均為流動負債)。

誠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述， 貴公司已向徐秉辰先生(「徐先生」)授出認股權證，作為徐先生根據 貴公司與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所訂立之服務協議履行將予提供之服務之代價。然而，此項交易並無籌得任何所得款項淨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 貴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足以進行其日常營運，且 貴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然而，倘 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但手頭財務資源不足，或無法按可以接受之條款取得貸款融資，或未能及時從其他途徑就收購有關投資機會集資，則 貴公司可能會失去利好之投資機會及擴大其業務組合之良機。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新一般授權可於日後可能出現業務發展時為 貴公司帶來所需之財務靈活性，因此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財務靈活性

董事相信，授出建議之新一般授權可令 貴公司於就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業務發展決定資金來源時更為靈活，以及可作為 貴集團籌集一般營運資金之途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 貴集團並無任何投資或收購之建議，吾等注意到董事無法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會否發行任何股份及獲得發行股份之金額，以及該等所得款項之應用範圍。

吾等認為，建議新一般授權可增加 貴公司籌集資金之彈性及鞏固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如有需要時，可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工具以支持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此外，董事認為倘出現投資或收購機會，則可能需要於有限之時間內作出決定。建議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最大靈活性，於日後出現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時，透過配售股份以籌集資金，作為支付該等投資及／或收購之代價。根據建議新一般授權所籌得之額外資金，將為 貴集團於評估及商討潛在收購時，適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

## 域高融資函件

### 其他融資方法

除以發行股本資本集資外，董事確認彼等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銀行融資、債務融資以及以內部資源以應付 貴集團日後發展可能產生之融資需要(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籌資成本及當時市況而定)。誠如董事所確認，建議新一般授權為董事提供為 貴集團業務融資之另一個選擇，而董事將在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使用該方法。吾等認為參照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以決定為 貴集團日後發展採納何種融資方法屬明智之舉。

### 對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plus(附註1)	19,837,600	18.93	19,837,600	15.77
CLIH(附註2)	24,187,202	23.08	24,187,202	19.23
公眾股東				
根據新一般授權 所發行之股份	-	-	20,960,4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60,777,198	57.99	60,777,198	48.33
總計	<u>104,802,000</u>	<u>100.00</u>	<u>125,762,400</u>	<u>100.00</u>

附註：

- (1) Aplus乃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馮百泉先生實益擁有其中42%權益。
- (2) CLIH乃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馮百泉先生實益擁有其中26.57%權益。

就說明而言，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概無變動及建議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則將發行20,960,400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 貴公司當時經根據建議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

## 域高融資函件

---

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公眾股東之總股權將由約57.99%下降至約48.33%，潛在最高攤薄程度約為9.66%。經考慮建議新一般授權(i)將提供另一方法籌集額外資金，即根據建議新一般授權籌集資金；(ii)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應付進一步之業務發展及出現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時作出投資及／或收購；及(iii)動用任何建議新一般授權將令全體股東之股權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最高攤薄程度有理據支持。

###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新一般授權對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2.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或應佔之 股份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馮百泉先生 (「馮先生」)(附註)	44,024,802 (L)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2.01

L：好倉

附註：Win Plus Group Limited (「Win Plus」)持有Aplus已發行股本約84%權益及被視為於Aplus所持有之19,83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in Plus亦持有Adwin Investment Limited (「Adwin」)已發行股本約73.77%權益，而Adwin則持有CLIH已發行股本約67.86%權益；Win Plus因而被視為於CLIH所持有之24,187,2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被視為於合計44,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 (「AFS」)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FS被視為於Aplus及CLIH所持有之44,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FS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馮先生被視為於AFS擁有權益之44,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馮先生為Aplus、CLIH及Win Plus之董事。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光耀	500,000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四日	0.56	實益擁有人	0.48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為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或應佔之 股份或相關股份 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Aplus	19,837,600 (L)	實益擁有人	18.93
CLIH	24,187,202 (L)	實益擁有人	23.08
Adwin (附註1)	24,187,202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3.08
Win Plus (附註2)	44,024,802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1
AFS (附註3)	44,024,802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1
Ardian Holdings Limited (「Ardian」) (附註3)	44,024,802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1
馮廖佩蘭女士 (附註4)	44,024,802 (L)	配偶權益	42.01
老元迪先生 (「老先生」) (附註5)	44,024,802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1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或應佔之 股份或相關股份 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老施熙賢女士(附註6)	44,024,802 (L)	配偶權益	42.01
徐秉辰先生(附註7)	20,9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9.94
Merryway Limited(附註8)	10,400,000 (L)	實益擁有人	9.92
林贊輝先生(附註8)	10,400,00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2
Asia Financing Limited (附註9)	10,400,000 (L)	實益擁有人	9.92
張紹榮先生(附註9)	10,400,00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2

L：好倉

附註：

1. Adwin持有CLIH股本約67.86%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LIH所持有之24,187,2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in Plus持有Aplus已發行股本約84%權益及Adwin已發行股本約73.77%權益，因此被視為於Aplus及CLIH所持有合計44,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 Plus分別由AFS及Ardian Holdings Limited (「Ardian」)擁有50%權益。因此，AFS及Ardian各自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之44,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FS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馮先生之配偶馮廖佩蘭女士被視為於44,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由於Ardian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rdian被視為於Aplus及CLIH所持有之44,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rdian由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老先生被視為於Ardian擁有權益之44,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rdian由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老先生之配偶老施熙賢女士被視為於44,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此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徐秉辰先生授出之20,900,000份認股權證，而倘按每份認股權證0.46港元之行使價悉數轉換有關認股權證，則會產生20,900,000股股份。
8. Merryway Limited由林贊輝先生全資擁有。
9. Asia Financing Limited由張紹榮先生全資擁有。

###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其他利益衝突。

### 6.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及新協議下馮先生因其於CLIH之權益而擁有權益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及新協議下馮先生因其於CLIH之權益而擁有權益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大華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證券及域高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證券及域高融資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於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大華證券及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包括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惠娟小姐。陳惠娟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在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新協議；
- (c) 第二份採購及服務協議；
- (d) 第一份採購及服務協議；
- (e)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
- (g) 大華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6頁；及
- (h) 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與一般授權有關之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2頁。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LIH」)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新協議」)，內容有關：

(i) 本公司不時向CLIH及其附屬公司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維護、技術支援、系統集成及營運支援(「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

(ii) 本公司不時向CLIH採購主要包括電腦零件及部件、週邊器材及設備之存貨，以供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採購交易」)，

(註有「A」字樣之新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新協議所涉及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應付分別為49,000,000港元、58,000,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新協議所涉及之採購交易應付分別為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新協議年度上限」)；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其他文件，以履行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
2.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回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所動議下列各項之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惟上限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有關股份之售股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所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由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授權，並以所動議授權董事可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而行使上述第2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之授權取代。」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